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呂學榮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31 分機: 6631

傳真: 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l120414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2012645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影本1份(A21000000I 1120126458A doc2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辦理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 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,繳費單 位得否免開立扣繳憑單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單位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6月20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 第1120017478號函及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111年6月9 日醫社字第 111000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106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社會 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,其中有關繼 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申請案,該會依本部「社會工 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代為收 取審查費,為代收代付款項,收取後每半年繳付本部。107 年將上開審查費收據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(專科)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 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作業代收審查費用收據」,並於備註



欄內敘明「無需開立扣繳憑單」。惟每年仍有縣(市)政府或其他繳費單位開立扣繳憑單,徒生該會作業困擾。

三、為解決上述困擾,旨揭疑義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示略以,本部委託協會辦理旨揭專業服務案,並依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代為收取規費,該規費既屬本部之所得,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,免納所得稅,繳費單位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四、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電2023/06/30文



